

白沙黎族自治县“12·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6日13时55分，白沙县七坊镇兰森木材厂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120万元。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县政府批准成立白沙黎族自治县“12·6”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科工信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综合执法局、七坊镇政府派员参加，会同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准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相关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12·6”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地点：白沙木棉糖业有限公司原压榨车间厂房处空地。2021年6月白沙木棉糖业有限公司将原压榨车间1242平方米厂房及29亩厂房外空地出租给海南白沙兰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二）事故死亡人员：蒋某，重庆人，身份证号：5123241969*****。

（三）事故车辆和驾驶员：驾驶员刘某，白沙县青松乡人，驾龄2年。事故车辆是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生产的装载机。

（四）事故单位：海南白沙兰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MA50*****，法定代表人：陈某。许可项目：木材采运。一般项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注册资金200万元。公司成立日期为2021年5月26日。公司地址：海南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木棉糖厂内1号办公室。

二、事故发生情况

2021年12月31日6日13时55分，铲车驾驶员刘某在试车时，因铲车刹车失灵，不慎将正在后方打扫卫生的蒋某压倒，造成蒋某当场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厂长燕某第一时间向陈某（法人）报告并拨打120急救和110报警电话，14时20分左右，120救护人员赶到并对蒋某伤势进行检查，证实已无生命特征。事后，白沙兰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及时做好遇难者家属的情绪疏导、心理安抚、人道救助等工作。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12月6日下午13时50分左右，刘某启动装载车辆并倒车，后感觉装载车辆刹车失灵车辆缓慢后退，当时距离车辆后方七、八米的地方蒋某、韦某二人正打扫卫生，其中蒋某背对着车辆，同事韦某侧对着车辆，所以当车辆靠近他们时都未发觉，后同事韦某反应快及时避开，而蒋某因反应不及被压倒身亡。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12·6”车辆伤害事故是由于厂长燕某违章指挥和驾驶员刘某违规操作引发的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事故暴露出各有关方面的主要问题

1. 制度管理缺失。对设备没有认真进行检修，在装载机刹车系统出问题的情况下还正常使用。
2. 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差，发现刹车系统出问题后，没有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如鸣喇叭或大声叫喊等。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有关规定，建议由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白沙兰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予三十五万元的罚款。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有关规定，建议由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白沙兰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某）予上一年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给予厂长燕某上一年年度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白沙兰森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及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有效运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要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要深入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加强行业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违章冒险作业。